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第一届第五次会员大会会议决议

2019年9月5日，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在重庆渝州宾馆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会员大会。会议听取了联盟2019年工作进展汇报及2019年财务报告，提请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章程修订议案、新加入单位会员申请及个人会员申请；增选了理事单位，推荐选举产生138名个人会员代表。形成如下决议：

**一、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章程》
(修订版)(附件1)。**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单位及个人会员申请：

(一)单位会员(共15家)：

1. 滨州市结核病防治所
2.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3. 张家口市肺科医院
4.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
5. 唐山市传染病医院
6. 运城市第二医院
7. 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
8. 乌海市传染病医院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11.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3. 北京思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4.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桐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 个人会员 (共 19 名) :

1.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3 名: 刘立、赵士震、杨欢乐
2. 内蒙古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 名: 张晓岩
3. 湖北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 1 名: 向启云
4.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1 名: 王君
5. 新疆自治区胸科医院 12 名: 车勇、关小军、凯撒尔·吾甫尔、刘艳、刘玉华、刘志刚、麻斌喜、尼加提·阿布里孜、肖开提·米吉提、闫晓刚、杨风勤、郑甜。
6. 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 李坤

三、 审议通过增选以下单位为理事 (共 8 家) :

1. 烟台市北海医院
2. 南京市第二医院
3. 滨州市结核病防治所
4.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唐山市传染病医院
6. 开封制药有限公司

7. 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
8. 上海桐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会议审议通过联盟个人会员代表推荐申请（共 138 名）
（附件 2）

五、会议同意《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2019 年财务报告》（附件 3）。

附件 1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本团体），英文名称为“Innovation Alliance on Tuberculosis Diagnosis and Treatment（Beijing）”，简写为“IATB”。

第二条 本团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天津市海河医院、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武汉市肺科医院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活动范围为全国。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和组织

全国结核病领域工作者，以创新驱动为指导，以推动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为目标，为我国结核病诊疗产业的整体提升做贡献。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团体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团体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单位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厂97号9号310、313。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理论研究；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对接；综合服务平台与大数据库建设；学术交流；咨询培训；公益活动；出版内刊；会议会展；承办委托；国际交流。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四)单位会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个人会员为从事本领域工作的专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毕业3年以上。

第十条 会员加入本团体的程序是：

(一)提交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0 日前，应将会议准备材料送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开会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管理机关同意后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本团体设理事会，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届理事会任期四年。换届前半年，由本届理事会酝酿下一届理事会组成，并将换届申请送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不少于五人, 但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且为单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一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本人不能到会, 应事先请假, 也可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行表决权, 每个常务理事只能接受一次委托。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 2 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常务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秘书长。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出席理事会；
- (三)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四)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五)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六)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七)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必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收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9 月 5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个人会员代表名单

序号	单位	个人会员人数	姓名
1	安阳市结核病防治所	1	陈金涛
2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6	刘志敏
3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占颖
4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于可鑫
5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姚宇峰
6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程丽丽
7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王玉峰
8	北京老年医院	1	陈雪林
9	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崔迎彬
10	北京协和药厂	1	黄旋
11	成都锦华药业有限公司	1	黄辉
12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	2	田明
13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		吴桂辉
14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2	严晓峰
15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杨松
16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	蒋韶宁
17	福州肺科医院	2	陈晓红
18	福州肺科医院		林友飞
19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徐志雄
20	广州市胸科医院	10	张言斌
21	广州市胸科医院		李昕洁
22	广州市胸科医院		刘文

23	广州市胸科医院		谭守勇
24	广州市胸科医院		李艳
25	广州市胸科医院		谭耀驹
26	广州市胸科医院		方毅敏
27	广州市胸科医院		邝浩斌
28	广州市胸科医院		李德宪
29	广州市胸科医院		方伟军
30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	杜娟
31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1	张春蕾
32	河北省胸科医院	2	章志华
33	河北省胸科医院		谢兰品
34	河南省胸科医院	1	梁瑞霞
35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	3	马廷龙
36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		金龙
37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		张瀚文
38	湖南省胸科医院	1	谢长俊
39	湖州市中心医院	1	宋群
40	吉林省结核病医院	4	张翠玲
41	吉林省结核病医院		张学智
42	吉林省结核病医院		孙鹏
43	吉林省结核病医院		高欣悦
44	江西省胸科医院	2	吴于青
45	江西省胸科医院		刘建锋
46	开封市结核病防治所	3	侯建中
47	开封市结核病防治所		张蕴淑
48	开封市结核病防治所		宋艳玲

49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3	吴磊
50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李明武
51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赖明红
52	美国家庭健康国际	1	张晓
53	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1	邹晓颖
54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	卢亦波
55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李志峰
56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1	张伟利
57	宁夏第四人民医院	3	李静
58	宁夏第四人民医院		刘伶俐
59	宁夏第四人民医院		邱蕾
60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3	马英莲
61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王玉清
62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卓玛
63	山东省胸科医院	2	李海涛
64	山东省胸科医院		金锋
65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10	仵倩红
66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高彦斌
67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陈其亮
68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刘莉
69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梁亚萍
70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刘长利
7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杨宗成
72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梁矿立
73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王亚梅
74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刘红艳

75	上海市肺科医院	3	沙巍
76	上海市肺科医院		范琳
77	上海市肺科医院		顾瑾
78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	蒋韶宁
79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3	李国保
80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付亮
8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刘智
82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4	薛宏
83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高娜
84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赵静
85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张卯
86	沈阳市胸科医院	1	李坤
8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	申阿东
8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焦伟伟
8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12	李亮
9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杜建
9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刘宇红
9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高静韬
9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逢宇
9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唐神结
9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丁卫民
9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舒薇
9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弭凤玲
9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朱坤
9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肖华
1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侯代伦

101	四川省武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王更生
102	苏州第五人民医院	7	朱雪峰
103	苏州第五人民医院		陈兴年
104	苏州第五人民医院		时翠林
105	苏州第五人民医院		吴海燕
106	苏州第五人民医院		肖玉梅
107	苏州第五人民医院		宋华峰
108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姚琳
109	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	2	王全红
110	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		郭晋飙
111	天津市海河医院	4	吴琦
112	天津市海河医院		白大鹏
113	天津市海河医院		万振
114	天津市海河医院		武俊平
115	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1	赵新国
116	武汉市肺科医院	7	王卫华
117	武汉市肺科医院		陈先祥
118	武汉市肺科医院		赵俊
119	武汉市肺科医院		刘冠
120	武汉市肺科医院		李月华
121	武汉市肺科医院		杜鹃
122	武汉市肺科医院		任易
123	西安市胸科医院	1	党丽云
124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	王笑春
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胸科医院	4	麻斌喜
1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胸科医院		刘玉华

1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胸科医院		常炜
1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胸科医院		杨风勤
129	烟台市北海医院	2	焦伦先
130	烟台市北海医院		姚常晖
131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	1	付春芳
132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1	孙雪娟
133	长沙市中心医院	1	贝承丽
134	浙江温州市中心医院	1	施伎蝉
135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1	龚玉华
136	中诺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蔡逸婷
137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2	刘梅
138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彭章丽

附件 3: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2019 年 1 – 7 月财务报告

一、上年结余 344.1 万元

二、1-7 月收入 889.8 万元

1. 会员费收入 126.1 万元

2. 联盟举办会议收入 115.7 万元

3. 项目收入 648 万元

三、1-7 月支出 946.2 万元

1. 联盟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正常开支 239.9 万元

2. 举办会议支出 107.1 万元

3. 会员费项目支出 237 万元

4. 项目支出 362.2 万元

四. 7 月末货币资金结余 287.7 万元

五. 7 月末固定资产 61 万元

六. 7 月末净资产 360.9 万元

七. 7 月末总资产 479 万元